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1号

关于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 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尚 磊，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洪生，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起发行了 16 丰盛 01、16 丰盛 02、16 丰盛 04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建作为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尚磊作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洪生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并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建、时任总经理尚磊、时任财务负责人王

洪生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